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号35号4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但最高不超过 5,000 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限额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确定贷款的具体金额、贷款时间和贷款期限，并全权办理贷款所需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信用证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 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具体事项以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融撤水性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宇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融撤水性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